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该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华商量化进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新规进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9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信建投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93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609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449	华商新规进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4折优惠;凡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柜台系统申购

《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华商量化进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新规进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1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90(免长途话费),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动力增长(场外)
基金主代码	160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0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购买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1月14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0年01月08日起本公司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零存整取方式。投资者基于本基金前已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3日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盛世创新(场外)
基金主代码	160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0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购买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1月14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0年01月08日起本公司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零存整取方式。投资者基于本基金前已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3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电子直销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上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8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63.672,390.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份/10份基金份额)

1.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评价日(即基金的累计分配率超过同期指标时)的累计计点报酬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